

证券代码:300534 证券简称:陇神戎发 公告编号:2017-021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为便于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信息,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17年4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300148 证券简称:天舟文化 编号:2017-037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17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205 证券简称:天喻信息 公告编号:2017-015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将于2017年4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0625 证券简称:三雄极光 公告编号:2017-018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17年4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7-019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食品行业资产收购重大事项,经初步确认,该事项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标的资产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属于“C14 食品制造业”。目前公司暂未聘请相关中介机构,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加加食品,证券代码:002650)自2017年4月20日开市起停牌。

根据规定,公司本次申请停牌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将尽快确定上述重大事项,待确定后,按相关规定及时发布公告并复牌。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以上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7-60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原定于2017年4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现由于编制工作进展顺利,公司将提前完成2016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同意后,公司决定提前至2017年4月25日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北宣工 公告编号:2017-18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20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并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0448 证券简称:浩云科技 公告编号:2017-016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4月20日,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17年4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7-023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兴投资”)的通知,获悉万兴投资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2,800,000股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万兴投资	是	2,800,000股	2017年4月18日	2020年2月12日	兴业证券	3.30%	融资

2. 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万兴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84,744,000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95%,其中已累计质押的股份为45,972,25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4.2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16%。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万兴投资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股票质押协议书;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证明。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7-012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股份追加限售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曹永贵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公司需将曹永贵持有的15,483万股公司股份进行追加限售。

按照有关规定,公司受控股股东曹永贵的委托,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追加限售登记业务。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追加限售期股票的锁定安排如下:

股东名称	追加承诺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延长锁定期限(月)	延长锁定期后的限售截止日
曹永贵	15483	30.76	24	2019年4月19日
合计	15483	30.76	/	/

目前,公司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办理追加限售相关登记手续。上述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196,986,547	39.14	196,986,547	39.14
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0	0.00	154,830,000	30.76
04 高管锁定股	196,986,547	39.14	42,156,547	8.38
二、无限售流通股	306,304,069	60.86	306,304,069	60.86
其中未托管股	0	0.00	0	0.00
三、总股本	503,290,616	100.00	503,290,616	100.00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7-038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接到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控股”)函告,获悉唐人神控股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唐人神控股	是,为第一大股东	2,300	2017年4月18日	2024年3月10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东大街支行	16.10%	融资

2.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人神控股持有公司股票14,283.301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53,458.9907万股)的26.72%,累计质押11,200万股(含本次),质押部分占公司总股本20.95%。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0321 证券简称:同大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1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尊敬的广大投资者朋友,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将于2017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朋友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7-33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交所处分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罗平锌电公司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现将详细内容公告如下:

当事人:罗平锌电公司,住所: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罗雄镇九龙南段电力大楼大楼。

经查明,罗平锌电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罗平锌电公司为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平锌电”)的控股股东,2010年2月24日至2016年11月17日期间,通过本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罗平锌电股份19,100,000股,占罗平锌电总股本的8.80%。罗平锌电公司通过本所证券交易系统减持罗平锌电股票达到5%时,未按照《证券法》第八十六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及时向本所提交书面报告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在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前也未停止交易罗平锌电股票。

本所认为,罗平锌电公司的上述减持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修订)》第1.4条、第2.3条、第3.1.8条、第11.8.1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3条、第3.1.8条、第11.8.1条,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4.1.2条和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4.1.2条的规定,构成违规。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7.2条、第19.3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如下处分决定:

对罗平锌电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对于罗平锌电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300321 证券简称:同大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4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尊敬的广大投资者朋友,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将于2017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朋友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

股票代码:002385 股票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17-052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3. 债券简称:16 大北农 SCP002

4. 债券代码:011698393

5. 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

6. 债券期限:240天

7. 本息计息期:自2017年4月28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8. 兑付日:2017年4月28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二、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

人资金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

1. 发行人: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田春梅
联系电话:010-82856450

2. 主承销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健
联系电话:010-57092440

3. 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露、陈露露
联系电话:021-23198708、23198682、63323877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17-003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17年4月17日、4月18日、4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说明

1.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 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 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4. 经董事会核实确认,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与本公司有关的情况不存在已发生、预计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5. 据公司了解,近期国家对林业行业的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

公司预定于2017年4月26日披露《2016年度报告》,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如股价异动发生在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披露前10个交易日

日内,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预披露。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13,868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8元(含税),向新老股东派人民币10,817,04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以上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300582 证券简称:英飞特 公告编号:2017-036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杭州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誉恒投资”)、浙江高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志投资”)函告,获悉誉恒投资、高志投资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誉恒投资	否	1,119,500	2017-4-18	2018-4-1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43%	融资
高志投资	否	4,120,000	2017-4-19	2018-4-1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49%	融资

2.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誉恒投资持有公司股份7,757,5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8%。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259,5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9.13%,占公司总股本的1.71%。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高志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1,289,7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5%。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9,971,8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8.33%,占公司总股本的7.55%。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交易确认书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